115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115 年 8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15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52601580I 號函辦理。

二、獎學金名額：

(一) 一般師資生(含師培五系、中等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學前特教學程)36 名：

1.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

2.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教育學程師資生(含碩博士班)：依中小學特師資類別分別錄取。

(二) 外加名額 9 名：

1.雙語教學次專長 1 名。

2.本土語(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專長 2 名。

3.中等自然領域及資訊科技專長 2 名。

4.幼教專長 3 名。

5.學前特教專長 1 名。

(三) 本獎學金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

(四) 外加名額不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

三、申請資格：

115 學年為本校師培系或教育學程之大二以上師資生，符合所屬學制之成績資格，且**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即可報名。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一)師資生資格應符合下列身分之一：

3.115 學年度為師資培育學系或教育學程，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師資生。

4.115 學年度為師資培育學系或教育學程，碩博士班師資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二)成績資格應依所屬學制別符合下列條件：

1. 大學部師資生：114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該學年班級排名**前 40%**(若 114 學年有一學期以上休學，則請提供最近一學年班級排名百分比)。

2. 碩博班師資生：114 學年總平均成績 A(含)以上，碩班新生以大學歷年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40%。

3. 若有暑假課程等因素，無法於報名收件截止前提供 114 學年班級排名前 40%證明事由，能於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前補交 114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並符合 114 學年班級排名達前 40%，得於報名截止前以暫准切結方式(簡章附件五)接受報名。

(三)符合下列外加身分者，請於申請表另行勾選，並檢附該項身分相關資料，由試務單位優先考量外加名額錄取；若經外加名額錄取，同意配合該外加身分之義務事項進行檢核：

1.申請雙語教學專長名額者，須經本校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修課審核通過，且已修過該專長相關課程，報考時須能提供該類語言檢定證明。

2.申請本土語教學專長名額者，須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生，或為正修讀加註小教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小教師資生，且已修過或預計於 115-1 修習該專長相關課程。報考時須能提供該類語言檢定證明，或於受領獎學金期間參與

本校辦理之教檢輔考課程(衝刺班、考猜班、共學班等，實際班別依師培中心公告為主)。

3.申請「中等自然領域及資訊科技專長」名額者，須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領域化學、物理、生物、地球科學專長或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師資生。

4.申請「幼教專長」名額者，須為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

5.申請「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名額者，須為本校學前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

三、甄選程序

(一) 符合本項條件之師資生申請人數，若未超過甄選名額，經審查其申請資格及學業成績合於申請資格，並經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二)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30%）。
2. 筆試（30%）：筆試請攜帶學生證以利查驗，並須繳交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
   時間：115 年 9 月 18 日(五)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10 分
   科目及題型：教育綜合測驗(選擇題 30 題)
3. 書面審查（40%）：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及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4. 適性測驗：115 年 9 月 16 日(三) 13:00 至 115 年 9 月 17 日(四)23:59:59 前**完成正式版**師資生潛能測驗(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三項測驗皆須完成，未完成者不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說明請見申請注意事項肆。
5. 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下列成績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1）筆試成績（2）書面審查（3）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二) 符合本項申請人數超過甄選名額，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學生優先錄取，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三) **申請人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師資類科身分資格，僅能擇一類科進行申請**。

(四) **曾獲師培獎學金之師資生，依本簡章第五點所訂義務有未完成，或曾喪失受獎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五) 各師資培育類科依本簡章第二點所核定名額分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六) 初審合格名單於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2:00 前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若有遺漏或誤置者，請於 9 月 17 日(星期四)12:00 前來信更正，逾時不予受理。

(七) 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八) 本項甄選未依規定繳交資料或未參與各項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四、權利義務：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包括職前教師專業知能檢定、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精熟」、教育部「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活動)；**受獎生為大四以上之大學部師資生或研究所師資生當學年預計可領取所屬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受獎生所需通過之教學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並取得研習證明。

(五)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含配合甄選規定當次受測)。

(六) 本土語教學專長名額師資生，若未於報考時提供該類語言檢定證明，須於受領獎學金期間參與本校辦理之教檢輔考課程(衝刺班、考猜班、共學班等，實際班別依師培中心公告為主)。

(七) 獎學金受領期間，不得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教保員。

(八)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受領月份 115 學年 8 月起受領，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九) 其他符合下列任一情節者，自各項申辦手續完成或事件發生日起，喪失其受獎資格：

1. 因故中途放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者。
2. 於受獎期間參加交換生計畫達一學期者。
3. 因故退學、休學、轉學，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
4. 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教保員。

(十) 獎學金學生須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課業輔導安排，並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實施課業輔導辦法之規定進行課輔活動。

(十一)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五、本計畫弱勢師資生包含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分別界定如下：

(一) 經濟弱勢：

1.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二) 偏遠地區學生：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3.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偏遠地區學校年限認定：

(1) 國民中小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前與本條例施行後之認定皆為偏遠地區學校，則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後取得畢業證書者，計入過去於偏遠地區學校之就讀年資。

(2) 國民中小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前非偏遠地區學校，而於本條例施行後認定為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其就讀年資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算。

(3) 高級中等學校因 106 年 12 月 8 日前並無認定偏遠地區學校，爰其就讀年資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算。

(4) 偏遠地區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路徑：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學校名錄→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偏遠地區學校(依最新公告名錄為準)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aspx?n=63F5AB3D02A8BBAC&sms=1FF9979D10DBF9F3

4. 偏遠地區學生請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符合偏鄉地區學生之相關文件(例如畢業證書)。

六、報名資訊

(一) 報名費：每人 200 元整。請先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

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

＊繳費系統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收費單位：師培中心；收費項目：115 師培獎學金甄選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學生免繳報名費

＊**請自行斟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既經完成申請手續概不退費**。

(二) 報名程序(紙本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1. 紙本報名：含報名表(簡章附件一)及相關檢附資料(請參閱簡章附件二)一律採書面送件報名（可郵寄、親送或代送，郵寄者請留意信件須於 9 月 11 日(星期五)17:00 前「送達」師培中心）。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19 號 D331 辦公室 師資培育中心

＊收件者：中等學程組

＊註明「115 師培獎學金甄選」

2.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forms.gle/Du2o4ePbhou1doib7

(三) 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08：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四) 報名補件期限：115 年 9 月 15 日(二)17:00 前須送達師培中心。

(五) 報名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三樓(D331)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組。

(六)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頁下載。

七、本簡章經本校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簡章附件一

115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報名收件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一）至 9 月 11 日（五）上班時間須送達師培中心

報名補件日期：115 年 9 月 15 日(二)17:00 前**須送達**師培中心

申請師資類科組別：＿＿＿＿＿＿ (師培五系名稱、中等學程專班、小教學程專班、學前特教學程專班擇一填寫)

符合外加身分：□雙語專長 □本土語專長 □中等自然領域及資訊科技專長 □幼教專長 □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115-1 系班別</td><td colspan="2">系　　年級</td></tr>
<tr><td colspan="2">學號</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H)：　　(手機)：</td></tr>
<tr><td colspan="2">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目前為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請參閱「申請注意事項」陸**</td><td colspan="2">□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曾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td><td colspan="5">□ 是，請填寫領取學年度：　　□ 否</td></tr>
<tr><td rowspan="3">成績資料</td><td rowspan="2">□大二以上修讀教育學程之大學生</td><td colspan="5">學 年 學 業 成 績</td></tr>
<tr><td>總平均
班排名</td><td colspan="2">分
%</td><td colspan="2">□114 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40%(含)
□＿＿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40%(含)</td></tr>
<tr><td>□碩博士生</td><td>總平均
班排名</td><td colspan="2">分
%</td><td colspan="2">□114 學年總平均成績 A（含）以上
□碩士新生：大學歷年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40%(含)</td></tr>
<tr><td colspan="7">具有以下特殊條件者請勾選並繳驗証件 □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7">（一）經濟弱勢</td></tr>
<tr><td rowspan="2">條件</td><td colspan="3">□低收入戶</td><td colspan="3">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td></tr>
<tr><td colspan="3">□中低收入戶</td><td colspan="3">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td></tr>
<tr><td colspan="7">（二）偏遠地區</td></tr>
<tr><td rowspan="2">條件</td><td colspan="3">□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td><td colspan="3" rowspan="2">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符合偏鄉地區學生之相關文件(例如畢業證書)</td></tr>
<tr><td colspan="3">□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td></tr>
<tr><td colspan="5">115 學年是否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教保員。**＊請參閱「申請注意事項」柒**</td><td colspan="2">□ 是，錄取後將提供離職證明
□ 否</td></tr>
<tr><td colspan="7">同意「師資生潛能測驗」之結果作為參酌。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及繳還已受領之獎學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已詳閱並確認甄選之相關說明，會配合甄選各項期程參與，若甄選錄取，會配合完成各項義務。

申請人：　　（簽章）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請自行填寫以上表格欄位後，送交師培中心審核</td></tr>
</table>

<table>
<tr><td>師培中心主任簽章</td><td colspan="4">師資培育中心審核</td></tr>
<tr><td></td><td>初審
結果</td><td>□通過　□不通過
核章：</td><td>複審
結果</td><td>□通過　□不通過
核章：</td></tr>
</table>

簡章附件二

申請注意事項

壹、申請獎學金所檢附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請先行自我檢核後，連同獎學金申請資料一併繳交：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師培中心承辦人複核，請以此頁為繳交資料封面）

自我檢核	師培複核	項目編號名稱
□已備妥	□已備妥	(1)資料檢核表(附件二)
□已備妥	□已備妥	(2)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已備妥	□已備妥	(3)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黃色螢光筆標記 114 學年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申請類別為「雙語教學專長」或「本土語教學專長」者，請於歷年成績單或 115-1 選課紀錄以黃色螢光筆畫記「已修習之該專長科目名稱」。
□已備妥 □無資料	□已備妥 □無資料	(4) 申請類別為「雙語教學專長」或「本土語教學專長」者，請提供該類語言檢定證明（僅符合身份資格者繳交）。
□已備妥 □以切結書暫代	□已備妥 □以切結書暫代	(5)中文歷年名次證明。
□已備妥 □以切結書暫代	□已備妥 □以切結書暫代	(6)114 學年之名次證明。 ※請於申請系統選擇「中文學期名次證明」,「備註」欄位填寫：**114 學年。**
□已備妥	□已備妥	(7)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附件黏貼表(附件三)(黏貼國民身份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憑據)。
□已備妥 □無資料	□已備妥 □無資料	(8)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生之證明文件（僅符合身份資格者繳交）。
□已備妥	□已備妥	(9)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已填寫	□已填寫	(10)師培獎學金甄選網路申請 (網址：https://forms.gle/Du2o4ePbhou1doib7)
申請者簽章：		115 年 月 日

※表單(3)-(5)請至教務處**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申請。填寫範例請參閱本簡章「申請注意事項：參、」。另，因應製證所需之時間，請提前至少三個工作天提交申請。

※所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請於本表先行自我檢核並簽名確認後，依本表順序排列繳交資料，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並將本檢核頁放置於繳交資料之第一頁。

貳、甄選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115 年 8 月 24 日(一)中午 12:00	公告 115 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115 年 8 月 31 日(一)至 9 月 11 日(五)	繳交報名費、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收件送達期限
115 年 9 月 15 日(二)17:00 前	報名補件截止 繳交 114 學年班級排名
115 年 9 月 16 日(三)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115 年 9 月 17 日(四)23:59:59 前	初審合格者須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未參加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115 年 9 月 17 日(四)下午 15 時	公告筆試資訊
115 年 9 月 18 日(五)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10 分	筆試 (繳交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 (補交 114 學年班級排名)
115 年 9 月 21 日(一) 中午 17:00	補交 114 學年班級排名截止
115 年 9 月 30 日(二)下午 15 時	公告錄取榜單
115 年 10 月初	獎學金學生說明會及期初課輔會議

*日期、地點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114-2 學期及含 114-2 歷年名次證明書(115 年 9 月 15 日(二)起開放申請)

在校：攜帶悠遊卡至行政大樓 4 樓或圖資大樓 B 棟一樓的自助列印機列印。

貳、中文歷年成績單、中文歷年名次證明、114 學年名次證明請至教務處**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申請，申請流程請參照下圖：



★請至『學生申請證件系統』，選擇打勾的項目申請，數量選 1，彌封選否。

★請在申請「中文學期名次證明」時，在結帳畫面「備註」欄位填寫:114 學年

★領取方式請選擇「親自領取」，掃描檔不可印出作為正本使用

★申請後可於該系統查詢辦理進度，當狀態顯示為待領取時，即可親自前往註冊組領取。

★如操作上有疑問者，請至框選處閱讀操作說明。

『學生申請證件系統』網址:
https://web.ndhu.edu.tw/AA/prv/prdlist.aspx

參、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說明：

(一)請同學於 115 年 9 月 16 日(三) 13:00 至 115 年 9 月 17 日(四)23:59:59 前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之測驗，逾時系統自動關閉，未於時間內完成測驗者，視為申請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筆試。

(二)系統帳號預設為學號，密碼預設為 115Edu+學號(例如：同學學號為 123456789，則帳號為 123456789，密碼預設為：115Edu123456789)。系統會請您立即修改密碼，修改後密碼請自行妥善收存。

★師培獎學金考生的施測帳號密碼由師培中心統一建立，請勿再透過個人申請管道索取★

(三)務必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三項測驗。

(四)教師情境判斷測驗請**依據報考師資類科組別**填寫：

幼教學程：請點選「點我進入幼教測驗」。

小教學程：請點選「點我進入小教測驗」。

中等學程：請點選「點我進入中教測驗」。

特教學程：請點選「點我進入特教測驗」。

(五)本系統僅能做一次測驗，本測驗系統網址為：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六)測驗完成後，請將「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三項測驗之結果頁面報表自行「彩色雙面列印 1 份」後，依照前述三項順序排列，並於左上角以釘書機裝訂後，攜帶至筆試試場中，於筆試前繳交。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評分項目，僅作為書面審查之參酌用途。

(七)師資生潛能測驗施測說明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小特幼教育→小特幼學程組→國小學程組下載→「其他」類別，僅供參考。

肆、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伍、師資培育公費生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陸、獎學金受領期間，不得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教

保員及代理教師/教保員。

柒、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以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受獎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依教育部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責任。

捌、申請者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未完成、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或未於期限內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之測驗並繳交測驗結果者，不得參加甄選。

拾、考生服務：師培中心中等學程組劉小姐，電話(03)8906632，
email：amyliou@gms.ndhu.edu.tw

拾壹、其他未竟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會議決議辦理。

簡章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附件黏貼表

※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請黏貼繳費憑據。

※ 身分證	身分證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浮貼處 背面
學生證	學生證浮貼處 正面	學生證浮貼處 背面
繳費憑據	請黏貼所屬繳費方式憑據，如轉帳收據、截圖、存摺影本等， 足證繳費之證明均可。	

簡章附件四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聯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 條情形： (請勾選)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
四、佐證文件	□身分證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____件 □歷年成績單__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 條第1 項第1 款或第2 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 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章附件五

115 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切結書

(已繳交 115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者免填)

立切結書人　　因尚未取得 114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願以切結書方式報名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並保證於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前取得並繳交 114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如屆時無法繳交，或 114 學年班級排名未達前 40%，自始無報名資格，甄選無效。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月　　日